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预算)

项 目 名 称：县供销社大楼六七楼天花修缮工程

委托人（甲方）：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受托人（乙方）：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码：

签 订 日 期：2024年10月24日



委托方：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简称甲方）

咨询方：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县供销社大楼六七楼天花修缮工程”项目进行造价预算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县供销社大楼六七楼天花修缮工程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1、工程设计图纸及该工程预算所需的相关资料；
- 2、其它乙方认为必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图纸会审等。

第三条、委托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咨询工作的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和其它政策规定，保质按时完成该工程预算造价编制工作，出具报告书。

经甲方催促，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合格预算编制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收费和收取方法

1、本次工程咨询服务费为2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

付款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 注
一次付款	收到合格报告成果且咨询费用 下拨至甲方后 7 天内	100%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财政资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充分理解财政审核及拨款所需时间，不因此追究委托人责任。

3、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单位名称开具正规发票给委托人，甲方收到发票后按上述约定安排付款。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

4、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 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

银行帐号： 4405 0174 0043 0000 2112

第五条、资料的保密

乙方及乙方经办人员在编制过程中掌握、了解、知悉的有关政府和建设单位的秘密资料、情况及委托编制项目的任何信息有义务严格保守。如发生故意或过失泄密的，乙方及乙方的经办人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及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要求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勘察现场等；
- 3、及时足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乙方责任

- 1、及时按质完成业务，出具报告；
- 2、咨询服务过程中，对涉及甲方的工作秘密保密；
- 3、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第七条、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可通过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八条、其他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其它

-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韦婷婷

授权委托书

致：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本人韦婷婷系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为我方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代开发票和代收款工作。

该委托代理单位的授权范围为：

代表我单位与你单位进行县供销社大楼六七楼天花修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代开发票和代收款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盖章）：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韦婷婷

2024 年 10 月 24 日